

支持与严管并举 引导绿色债券发展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点评

研发部 王力

3月2日，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大力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筹集资金。此次《指导意见》的发布，对于引导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一、要点解读

明确提出重点支持产业和企业。对于支持行业，《指导意见》提出要重点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这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一致；对于发行人，《指导意见》重点支持下列主体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长期专注于绿色产业的成熟企业；在绿色产业领域具有领先技术或独特优势的潜力企业；致力于中长期绿色产业发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企业；具有投资我国绿色产业项目计划或致力于推动我国绿色产业发展的国际金融组织或跨国公司。《指导意见》还强调发行人原则上不得属于高污染、高能耗或其他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

加强绿色债券资金管理。《指导意见》强调，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禁名实不符，冒用、滥用绿色项目名义套用、挪用资金**，确保资金真正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提升绿色债券发行的便利性。《指导意见》提出，中国证监会将不断完善绿色公司债券准入管理“绿色通道”制度安排，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

完善统一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和流程。《指导意见》鼓励发行人独立第三

方认证报告，同时要求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评估认证机构建立评估认证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出具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报告，鼓励评估认证机构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建立完善统一的评估认证标准和流程。

鼓励绿色债券市场的各参与方支持绿色债券发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证券业协会、绿色债券市场投资人等绿色债券市场的各相关主体，《指导意见》都提出鼓励和要求，以促进绿色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其中，将证券公司承销绿色公司债券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债券市场投资人投资绿色公司债券，并加强合作，探索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共同倡导和落实社会责任；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财政补贴、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等值得关注。

支持绿色债券创新。除了常规的绿色债券之外，《指导意见》同样支持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地方政府债券、绿色永续期债券等创新产品的发展，创新产品的发行参照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执行，绿色债券的创新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绿色企业的融资可获得性。

二、政策意义

2016 年是中国绿色金融元年，也是中国绿色债券发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国家政策的支持推动下，2016 年中国的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根据 Wind 数据，2016 年我国绿色债券境内发行合计 2052.31 亿元，占全球发行总额的 36.71%。包括 33 个主体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 53 只，其中绿色金融债发行额为 1550 亿元，绿色企业债和绿色公司债发行额分别为 140.90 亿元和 182.40 亿元。尤其是首单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绿色企业债券、境外绿色债券等相继发行，在各个领域都实现了新的突破，也为绿色债券市场未来的发展开拓了道路。

我国经济转型需要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和绿色金融，绿色债券市场是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于构建绿色金融体

系，加快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意义。2015 年年底以来，央行、发改委、上交所和深交所先后发布了关于绿色债券的发行指引，支持推动绿色债券发行。此次证监会发布《指导意见》，在为绿色债券发行提供便利，鼓励支持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的同时，也对绿色债券市场的规范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加强绿色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加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第三方绿色认证与评估等，这对于绿色债券市场的健康规范发展将有很强的指导意义。